

# 一、衙门中的“父母官”

在古代大大小小的衙门中，与普通百姓关系最为密切的，就是那些地方上的府县、州县衙门。在百姓们看来，衙门就是国家权力的象征，衙门中的官员就是行使这些权力的代表。他们管理着地方上的一切事务，掌握着百姓的生杀大权。百姓称县官为“老父母”，称知府为“老公祖”。他们就是衙门的化身。所以，要说衙门，首先就要说说这些衙门中的“父母官”。

## 1. 破家知县 灭门知府

在古典小说《水浒传》中豹子头林冲持刀误闯白虎节堂，被高太尉下令解往开封府审讯一段里，是这样描写府尹（知府）的：

绯罗缴壁，紫绶卓围。当头额挂朱红，四下帘垂斑竹。官僚守正 戒石上刻御制四行 令史谨严 漆牌

中书低声二字。提辖官能掌机密，客帐司专管牌单。吏兵沉重，节级威严。执藤条祇候立阶前，持大杖离班分左右。户婚词讼 断时有似玉衡明 斗殴是非 判处恰如金镜照。虽然一郡宰臣官，果是四方民父母。直使囚从冰上立，尽教人向镜中行。说不尽许多威仪，似塑就一堂神道。

这一段文字，写尽了知府的威严。

在古代大大小小的各种衙门中，与百姓关系最为密切的，就是负责管理地方事务的（州）县衙门。中国古代司法行政不分，地方衙门的长官集行政、民政与司法大权于一身。兹以上面提到的宋朝的地方衙门为例 据《宋史·职官志》记载 知府的职责 是负责一府的户口、赋役、教化以及官吏管理 主管地方司法。小事则专决 大事则禀奏 知州负责一州的财政、民政与司法事务；知县负责一县的民政治安，平决狱讼。概括地说，凡是地方事务，几乎都由衙门长官一手包办。也正因为如此 清朝人将知府称为“公祖” 将州县官称为“父母官”！

衙门长官的职责中与百姓关系最为密切的，大概要算是司法审判了。古代的司法审判事务 从调查、勘验、取证 直到审讯、判决 几乎全由地方衙门长官负责。不仅如此 衙门中的监狱 也是由衙门长官负责管理的。因此 用现代的名词来说，衙门长官结合了法官、检察官、警官、验尸官以及典狱官的职责于一身。具体来说，衙门长官的司法审判职责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。

第一 勘查检验。民事、刑事案件发生后 勘查现场、检验尸体等工作 必须在衙门长官 尤其是知县 的主持下进行。例

如，当凶杀案件发生后，知县必须亲赴现场，指挥衙役进行现场勘查和取证、验尸等。

第二 缉捕人犯。当凶杀、盗窃等案件发生后 由衙门长官签发缉票（逮捕令）督派衙役缉捕人犯。

第三 羈押、监禁人犯。犯人被逮捕后 或民事案件当事人被传到后 是否羈押、监禁 都是由衙门长官做出决定的。

第四，审理案件。审理案件是衙门长官的主要职责。所有案件的审理，必须是由衙门长官负责的（关于这一点，将在后面具体介绍）

第五 宣布、执行判决。对地方衙门长官判决案件的权力，各个朝代规定并不完全相同。汉代地方衙门长官权力较大，死刑案件可以直接判决并执行；宋朝州衙对流以下案件（包括“刺配”案件）可以直接作出判决并执行 死刑案件须由中央司法机关核准；清代地方衙门权限相对较小，徒以上案件须报上司层层复审，但事实上，一则地方衙门的判决意见对案件的判决有直接的影响，二则死刑案件的执行，也大都仍由地方衙门行使。

由于地方衙门操一方百姓的生杀大权，因此，人们将地方衙门长官称为“破家县令 灭门知府”又称“杀人的知州 灭门的知县”！

据《封氏闻见记》记载 唐朝有一个叫崔立的人 出任雒川县令。县里有个姓陈的土豪在县衙中当县吏。虽说他是县令的部属，但由于历任县令都得过他的好处，所以都以平等礼节与他往来，从不把他当属下看待。崔立上任后，他自然按老规矩与崔立相见，可崔立见一个县吏居然敢和他平礼相见，不禁大怒，立即命衙役将他拖出去，当场乱棍打死。陈氏子弟得到

这个消息后，大惊失色，几十人聚集在县衙前号咷大哭，要找崔立评理。崔立一见，干脆一不做二不休，派兵将他们围住，统统抓起来，全部处死，不曾走掉一个。

虽然封建法律对衙门长官的权力与职责都有比较明确的规定，尤其是自唐、宋以后，对衙门长官的司法权作了较多的限制，但这并不能抑制衙门长官的肆意专横，连那些号称从政清廉的“能吏”也不例外。北宋名臣张咏为崇阳知县时，见一个县吏从库房里出来，耳鬓旁的头巾上挂了一枚铜钱。张咏一问，原来这是库房里的钱，不禁大怒，下令对他杖责。县吏不服气，说：“一枚铜钱有什么了不起，就算你能杖我，也不能杀我。”张咏一听，马上提笔写了一张判决书：“一日一钱，千日一千，绳锯木断，水滴石穿。”写完后，亲自用剑砍下了县吏的头。

仅仅因为被顶了一句，就将无罪的县吏处死，由此也可见衙门长官专横之一斑了。他们杀起人来如此随意，处罚起人来更是随心所欲。小说《官场现形记》中，有一位署理兴国州知州瞿耐庵，他刚往州衙接印上任，便遇到一个穿丧服的百姓王七拦舆告状。按理说，受理民间词讼是知州的法定职责，但瞿耐庵却认为第一天上任，就碰到这么个告状的，未免太不吉利。仅仅是为了除除“晦气”，他便下令将王七拉下去痛打一顿，只见两旁差役一声吆喝，犹如鹰抓燕雀一般，把王七拖翻在地，剥去下衣，狠命地打起来，霎时间两条腿上早已打成了两个大窟窿，血流满地。一直打了八百板，他还不叫停，倒是一旁的随从看情形不对，再打下去怕要出人命，轻轻地提醒他，他才下令放王七起来，但王七已被打得不能动弹了。瞿耐庵为除晦气，无缘无故把王七打个半死，王七却真正撞上了“晦气”，但无处说理，也只好自认倒霉了。没有死在这位瞿老爷的板子

下，已是不幸中的大幸了。

虽然自宋初以来就称县、州长官为“父母官”实有几人能作民之父母！

## 2. 衙门中的“四爷”

俗话说，红花虽好，还要绿叶扶。衙门长官虽然集大权于一身，但庶务繁多，往往是独木难支。为了提高衙门的工作效率，在衙门长官之下，还配有一些属官。各朝各代关于衙门属官的配置及名称等并不一致，职权也不尽相同。明清县衙中的“典史”就是这样一种属官。

典史在县衙中地位排在县丞、主簿之后，被称为“四衙”，所以典史俗称“四爷”。从体制上说，典史也算是个“官”，但却是个“未入流”，即没有品级的官。典史的主要职责是管理监狱、禁囚、缉捕盗贼，可算是县衙中专管司法的属官。此外，由于并不是每县都有县丞、主簿，在没有丞、簿的县里，当知县因公外出或开缺时，典史可以代行知县的职权。所以，典史虽说是“官”，却没有官的品级，典史虽说是知县的属官，却又可以代行知县的职权。有一首“十字令”，专写典史的“威势”：

一命之荣称得，二片板子拖得，三十俸银领得，  
四乡地保传得，五下嘴巴打得，六角文书发得，七品  
堂官靠得，八字衙门开得，九品补服借得，十分高兴  
不得。

在小说《官场现形记》里，有一位钱典史，他是宁可去做典

史也不愿做正印官的知县。对此他还有他专门的“见解”他认为，知县虽是亲民之官，究竟体制要尊贵些，有些捞外快的事自己插不得身，下不得手，自己不便，不免就要去仰仗师爷同随从。这样多一个经手的，就多一个扣头，一层一层的剥削了去，到知县手里就已经没有多少了，所以反到不如做典史的可以事事躬亲不容旁人染指。这位钱典史的话可以说是道出了做典史的秘诀。

典史的主要职责是管理监狱，因此，牢里的犯人，自然就成为了典史的“摇钱树”。明人小说《醒世姻缘传》里就有这样一位武城县柘典史。纨绔子弟晁源的宠妾珍哥因逼死正妻被捕入狱，这位新上任的柘典史听说珍哥是一块肥肉，合衙门的人没有一个不啃嚼他的，便也寻思大吃他一顿。他先给珍哥来个“下马威”，找借口将珍哥锁上了匡床。晁源得到这个消息后，吓得魂不附体，赶紧给柘典史送上厚厚的一份礼。自此以后，柘典史与晁源相处得甚是相知，他的阶下囚珍哥，自然也成了他的“座上宾”，当然，他依然不断从晁源那里得到“好处”。

由于典史负有管理某些司法事务的权责，并可以代行知县的职权，所以在某种程度上影响到知县的实际利益；同时，由于典史出身杂流，被那些通过科举考试等“正途”出身的知县瞧不起，因此知县宁可信任师爷与胥吏，也不愿借重典史，不肯放权给典史，于是便常常为此而同典史发生矛盾。另一方面，典史的地位虽然卑贱，但从体制上来说也是由朝廷委派的，知县无权罢免，知县与典史的矛盾也须由上级衙门来解决，故尔常常闹出许多丑闻。

清代河南商城县有一个知县，与典史关系闹得很僵。知县

一直想整典史，却又没有机会。典史平素喜欢附庸风雅，常常到县衙与师爷交谈，正好典史住处与知县内衙有矮墙相隔，所以典史常常抄近路越墙到师爷房中去。当时正值夏天，晚饭后，知县带着小老婆在那里乘凉，恰好典史又翻墙过来找师爷。知县一见机会难得，便大喊捉贼，将典史拿下。典史马上说自己是典史，并非盗贼。可知县却硬是说他夜入人家，非奸即盗，不由分说将典史痛打一百大板。典史被打后，气不过，便找县丞、主簿等说理，县丞与主簿也觉得知县做得太过分了，表示要联名上控。知县得到这个消息，又担心事情闹大对自己不利，只好请县学教授来做调解人，愿意给典史五百两银子作为养伤费，并亲自登门陪罪。典史看在钱的份上，便不再计较了。谁知这件事情不知怎么被上司知道了，觉得他们这样做太荒唐，有失官场体面。结果两个人统统都被罢免。

### 3. 千里为官只为财

曾有这样一则官场笑话：某官初到衙门上任时，向神发誓说：如果左手要钱就烂左手，右手要钱就烂右手。可没有多久，前来送金银行贿的人源源不绝，他想接受下来，却怕违背了自己的誓言，如果不接受，又实在舍不得。于是便自我解嘲，取来一只空盆，让送礼的人把金银放在盆内捧进来。他的理由是：当日发誓是不要钱，没有说不要金银，再说自己也没有动手接钱，接金银的是盆子，要烂也只烂盆子，与他无关。

古人常说：千里为官只为财，做官的目的就在于发财。尤其是那些花钱捐官的人，无不把做官看做是一种有利可图的“投资”。俗话说：“三年清知府，十万雪花银”。如此厚利，也难

怪会引来众多的“投资者”了。而这些“利”自然是来自于衙门管辖之下的小民百姓。虽然从宋朝起，地方衙门前都放有一块“戒石铭”，上书“尔俸尔禄，民膏民脂。下民易虐，上天难欺”十六个大字，作为衙门官员的座右铭；而地方衙门的官员，也都把“爱民若子，执法如山”奉为圭臬，但在金钱面前，这些都走了样。

在关汉卿的名作《窦娥冤》里，有一位楚州太守桃机，当无赖张驴儿去衙门告状时，他竟然也朝张驴儿跪下来。衙役不解，问他为什么反倒去跪告状的，他大言不惭地说：凡是来告状的，就是我的衣食父母！

这位楚州太守的话，说出了古代衙门的一个普遍现象。百姓去衙门告状，为的是讨个公道；而如果衙门长官只想从中捞“好处”，其结果就可想而知。常言说得好：拿人的手软，吃人的嘴软，拿人钱财，替人消灾。衙门官府一旦收受贿赂，结果只能是屈陷忠良，刑罚无辜。要想在这种情形下去讨公道，无疑是水中捞月。

小说《水浒传》里，武松在景阳岗打死老虎，为地方除了一害，被阳谷县知县敬为上宾，礼聘他为阳谷县都头，也算是在地方上有脸面的人物了。可当潘金莲勾结西门庆害死了他的哥哥武大郎，武松要求知县捉拿凶手，没想到知县贪图西门庆的贿赂，不准武松的状词，结果逼得武松只好自己动手，先杀潘金莲，再杀西门庆，虽然替兄长报了仇，但自己也成了阶下囚。

平心而论，这位阳谷县知县还不算是那种很坏的贪官，但也因为贪贿，就轻轻一笔，勾掉一件人命官司。那些贪婪成性，见钱眼开的贪官就更不用说了。就是那些自命为“清官”的衙

门长官，在金银面前，也不知弄出了多少冤假错案。

清嘉庆年间，安徽寿州发生了一起人命案。这本来只是一件普通的凶杀案，但审理此案的苏州知府自命为“况钟再世”的周锷贪图贿赂，演了一出“平反冤狱”的闹剧，结果弄成了当时轰动朝野的一桩大案。

寿州怀宁县有一家姓张的财主，生有兄弟三人，都已娶妻生子。次子张大有妻子因病亡故，而三子张大勋又在外当差，家中只有年轻的妻子胡氏。一来二去，张大有与胡氏不顾二伯与小婢的名分，勾搭成奸。长兄张秀伦害怕家丑外扬，便向父亲建议兄弟分家过活。分家后，张大勋因经常在外，便请族侄张伦、族弟张纯修来家帮忙管理田产，没想到二人也与胡氏勾搭上了。张大有争风吃醋，与二人大吵一场，彼此怀恨在心。一次，胡氏与张伦通奸时，又正好被张家长工的儿子李小八撞见，张扬了出去。张大有趁机定下毒计，用毒药将张伦与李小八父子毒死，然后假称是中邪而死。由于有关当事人想私了此案，又因分赃不匀而迭起风波，一直闹到了朝廷那里。嘉庆皇帝批交两江总督铁保负责查办，铁保又将此案委派自比况钟的苏州府知府周锷审理。

张家得到由周锷审理此案的消息后，一方面买通证人，捏造事实，说张伦等三人是自己中煤毒致死；另一方面，给周锷送上厚礼一份——纹银八千两。周锷收下贿赂，重新收罗“证据”，甚至让原来负责验尸的仵作重新填写验尸单，捏造了三人自己在烘饭时中了煤毒的事实，并将结果上报总督铁保。铁保见周锷果然办案有“方”，一举平反了“冤狱”，大为赞赏，还具折奏报嘉庆皇帝。周锷不但发了一笔横财，还得到上司的表扬，但他还不满足，又授意将此案编成戏文，让人们四处传唱，

为自己歌功颂德。这一做法，引起安徽巡抚初彭龄等人的不满，他们将此事报告了嘉庆皇帝，于是嘉庆皇帝命初彭龄重审此案。经过反复曲折的调查，终于查清了张大有谋杀三人以及周锷受贿枉法的事实。周锷自比清官，却贪赃枉法，最终落得个革职查办，从严议处的下场。上司能督察枉法者并以惩处的事例有几回呢！果真是替冤死者昭雪，还是因自己没能得到实际利益呢？很难知晓。

#### 4. 从“下马常例”说起

在宋朝人写的笔记中，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：王某到浙西做官，刚刚上任，衙门中的胥吏们便来送钱送物，总数有好几百贯，并说这是“下马常例”。王某一见大怒，认为这是向他行贿，是对他的“侮辱”，要向上司举报，追究这些胥吏的责任。胥吏们只得再三请求他息怒，于是他命人抬来一只大橱，将这些钱物统统放进橱内，当众封好。然后对胥吏们说：从今往后，必须老老实实办公，若有违法乱纪者，就以橱中钱物为证据，向上司举报。胥吏们害怕受处罚，果然都老老实实，不敢乱来。王某任满离职时，胥吏问他这橱里的钱物怎么处理，王某说：既然你们历来有“下马常例”的规矩，我也不便破坏，里面的钱物我还是带走吧。说完，命人将橱抬上船，扬帆而去。

王某的做法，比起那些明目张胆公开收受贿赂的衙门官吏，可要高明多了。上文说过，“千里为官只为财”，封建衙门为那些当官的人提供了“发财”的机会，衙门长官收受贿赂，搜括民财的途径、手段也是多种多样。有的是非法的，有的则是“合法”的。

北宋开宝年间，神泉县有一个姓张的知县，他在表面上廉洁清高，实际上却贪婪成性。他刚上任不久，便在县衙门口贴出一张告示：某月某日是本知县生日，所有人等一概不许送礼。衙门里的胥吏们看到后，纷纷商议道：知县这明明是在告诉我们他过生日的日子，要大家送礼。于是大家便纷纷前去送礼。知县也是来者不拒，收下礼后，又对众人说：下月某日是县君夫人的生日，到时你们千万不要再送礼了。

这位知县可算得上是此地无银三百两，厚颜无耻至极了。但从中也可以看出，在衙门中，对衙门长官送礼，已是一种例行的公事。这些财礼早已是衙门长官“合法”的收入。尽管封建法律中有明文规定：长官不得接受部属的馈赠。此外，各种名目搜刮地方的陋规，更是一种习以为常的“合法”收入。例如，清朝地方衙门，有一种名为“放炮”的陋规，即衙门长官即将离任时，用提前减价征税的办法来搜刮民财，中饱私囊。比较富庶的地方，“放炮”一次，多者可得白银万两，少的也有五、七千两。有的官员亏空欠债太多，便放出谣言，谎称自己即将离任，提前减价催税，并派差役挨家挨户去通知，百姓贪图小利，自然会纷纷前来交税。这种手段，被称为“太平炮”。还有新官刚刚到任，就减价催税，称为“倒炮”。对于这种巧立名目敲诈百姓的行为，上司也只是睁一只眼，闭一只眼，理由是这种“放炮”比起那些横征暴敛、强行勒索百姓的行为来，还算是“文明”的手段。除此之外，在每年征收田赋时，也有不少“合法”的外快。清代田赋分上下两期征收，上期二月起开征，至五月停征，先收半数，称为“上忙”；下期八月起开征，至十一月间全部收齐，称为“下忙”。此种用陋规所得钱是州县官的一项重要财源。

在《官场现形记》中有一位代理兴国州知州王柏臣。他到任不久，正好遇着开征田赋的时候，天天都有银子进来，他高兴得不得了。谁知好景不长，不到十天，家乡来信说他的父亲亡故了。按照制度，他应当呈报丁忧，回家奔丧。但他想一报丁忧，就必须交卸职务，眼看到手的银子就要让别人去收了。于是，他便将师爷找来，商量先把丁忧的事瞒下不报，赶紧把钱粮征齐，并想出了一个用跌价来提前征齐钱粮的办法：凡提前交完的，可以打个九折。乡下百姓见有利可沾，果然赶着来交钱粮，半个月功夫，已收到了一大半。等到他呈报丁忧时，钱也收得差不多了。而接任的官员本来想好有一大笔收入可得的，没想到被王柏臣用跌价征收的办法把钱都收走了，气了个半死，却也无可奈何。

除了提前跌价收的陋规外，甚至还有半途‘抢收’的陋规。《官场现形记》中有一个蕲州吏目（主管监狱与司法的属官）职掌与县的典史相同，随凤占。他赶在年前上任，想去抢收那一份规费，没想到却被他的前任提前收走了，白白高兴了一场。后来因押解犯人到省城，吏目一职暂交他人代理，本来算好可以赶在端午节前办完事回来，还来得及收这一份节礼，没想到巡抚生病，耽搁下来，眼看到手的钱又要被别人夺去了，心急火燎之际，想出了一个办法，找借口悄悄溜回蕲州，赶在代理吏目的前面，把这份节礼给‘抢收’走了。那位代理吏目本来听说他不能及时回任，满心欢喜，以为这份节礼必属自己无疑，谁知到过节了还不见人把节礼送来，差人去一打听，才知是被半路上截走了，这一气非同小可，一把拖住随凤占的辫子，闹上公堂，要知州评理。最后还是知州出来调停，要随凤占退一半出来给代理吏目，才了断了这桩抢收节礼的公案。

## 5. “昏官”种种

居官从政 尤其是为衙门长官 讲的是清正廉明。然而 由于种种主客观原因，历史上的衙门清官，可谓是凤毛麟角，屈指可数。在封建的选官、任官制度下 在“千里为官只为财”的思想支配下 衙门里多的 除了那些拥有“十万雪花银”的“清知府”外 便是那形形色色的“昏官”了。

昏官的“昏”有各种各样。其最有代表性的 就是书呆子似的“迂腐”。唐朝的苏世长在陕西做地方官时 乡里百姓犯法的人很多，用严刑也禁止不了，于是苏世长异想天开，想仿效古人自责感化百姓的做法，声称百姓犯法，是自己教化不行，是自己的失职，因此要引咎受罚，命部下当众对自己处以鞭刑五百。部下恨他虚伪迂腐 对他狠命抽打 打得他遍体流血。苏世长开始还强忍，后来实在痛得忍不住，边叫边逃，旁观者无不哈哈大笑。五代时的李载仁也是这样一个人迂腐的昏官，他自己生性不喜欢吃猪肉，却因此认为吃猪肉对别人来说也是一桩“苦事”。一次 两个部下打架犯法 李载仁大怒 叫人取来饼和猪肉 命二人当场吃下去 并警告他们说 如果以后再犯 不但要罚他们吃猪肉，还要在猪肉里加上乳酪。这种可笑的处罚方法 实为罕见。

另一类昏官，是那种打了再说的酷吏式的糊涂官。《官场现形记》里的那位兴国州知州瞿耐庵，就是这种昏官。他曾办过这样一桩案子：原告徐大海诉被告胡老六偷割稻子。瞿知州看了状子，询问原告之后，便唤被告上来，命拉下去打三百板子。被告待要分辩，他却喝令打完再说。等皂隶将被告打了三

百板，放起来后，才问他有什么话说。被告将事情的原委一五一十地说了。原来是原告徐大海无理强占被告的土地，被告气不过才去割他稻子的。瞿知州一听又命将原告带上也打三百板。原告刚才还在一旁为赢了官司而高兴，一听自己也要挨打，忙分辩说自己没有错，这下瞿知州倒明白，说天下哪有自己肯说自己错的。命皂隶将原告拖下去，也打了三百板，然后命二人具结完案。就象这样的办案，一天也要办好几起。弄到后来，百姓只好纷纷撤诉，再也不敢来找他告状了。而他自己却因此洋洋得意，以为是治理有方。

再一类昏官是那些不通政事的“父母官”。衙门长官的主要职责之一是受理词讼，办理地方的刑、民事案件，但好多做官人于法律一窍不通。所以办理案件时，常常弄出许多荒唐事来。据《东轩笔录》记载，宋朝有个叫陆东的苏州代理知州，一次判决一起刺配案件，当堂命人在犯人脸上刺了“特刺配某州牢城”的字样。刺完后，一个部属突然发觉这个“特”字用得不妥，便对他说：凡是用“特”字的，是不应当判刑，而出于朝廷特别旨意才判的，现在此人本来就应当判处刺配的刑罚，所以不应用“特”字，况且这个“特”字也不是一般地方官所能滥用的。陆东听后，感到问题严重，非常紧张，马上叫人将罪犯脸上的“特”字刮掉，改刺上“准条”二字。在犯人脸上起草判决书，何等残酷！

在蒲松龄的《聊斋志异》中也记载了这样一个“昏官”：此人于康熙三十三年（1694年）中举，出任浙江某县知县。按清朝刑法，凡是盗窃犯，除依法判刑外，还要在臂上或脸上刺上窃盗字样。这位知县上任后，在巡视狱中犯人时，发现一个盗窃犯脸上刺的“窃”字是简体字，便认为这不规范，当场命人将

原来的字刮掉，等伤口平复后，再按照字典中的标准笔画，另刺一个“竊”字。这个窃犯倒也很风趣，刺完字后，当场吟诗一首：“手把菱花仔细看，淋漓鲜血旧痕斑。早知面上重为苦，窃物先防识字官。”

还有一类昏官，属于那种不学无术，却偏偏喜欢附庸风雅、自作聪明的人。冯梦龙的《谈概》中就有这样一位县丞，他素不知文，却又喜欢卖弄，以至于弄出种种笑话。一次，县里捕获了一群为害地方的强盗，知县审讯他们时，动用了酷刑，强盗们在酷刑之下痛苦号叫，县丞在一旁却抚掌笑道：“恶人自有恶人磨！”

## 6. “难得糊涂”的“父母官”

清代文人郑板桥写过一幅家喻户晓的字：难得糊涂。下面有这样一段话：“聪明难，糊涂难，由聪明而转入糊涂更难。放一著，退一步，当下心安，非图后来福报也。”这一段话，不只是所谓为人处世的格言，而恰恰是那些衙门中的“父母官”们的真实写照。

贪官、昏官做“糊涂官”，这本不奇怪，奇怪的是清官之中做糊涂官的，也是大有人在。

北宋有位著名的大臣，他的名字叫钱若水。钱若水任同州推官时，曾参与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：一个财主家里有个女奴失踪了，女奴的父母告到州衙，而受理此案的录事参军曾经向财主索贿而没索到，早就怀恨在心，于是便借机报复，说是财主父子同谋杀死了女奴，抛尸河里，并对他们严刑逼供。财主父子忍受不住毒刑拷打，被迫认罪，因此被判死刑。州衙官员

对这一判决都没有异议，唯独钱若水认为其中有许多疑点，把案卷留下。过了好几天，还不签署判决。录事参军很恼火，来到钱若水的官署，指责他私下收受财主的贿赂，想替财主开脱死罪。可钱若水并不恼火，反而耐心地对参军解释。就这样，钱若水把案卷扣压了近十天，但暗地里四处查访，终于查到了女奴的下落。原来女奴逃走后就找地方躲了起来。现在钱若水找到她，把她交还给他的父母。于是知州下令释放财主父子。

钱若水细心查访，及时制止了一起错案的发生，知州自然要上奏朝廷，为他请功。但是，按照法律规定，官员错判案件的，要受到严厉的处罚。而此案当时除钱若水外所有官员都签署了判决，尤其是主审此案的录事参军。在这种情况下，钱若水坚决不要知州替他请功，他对知州说，我只求案件审理公正，并不要论功请赏。若因此受赏，那么又会将参军置于何地？

钱若水不是不愿受赏，而是“不敢”请赏。如果他受赏，那么其他同僚都要因此而受罚，得罪大批同僚了，以后的日子也不会好过。所以他宁愿自己失去受赏的机会，也不愿同僚因此恨他。后来宋朝皇帝赵光义得知此事后，对钱若水大加赏识，四年之中将他从一个小小的州推官提升为枢密副使（相当于副宰相），而皇帝赏识他的，并不是他断案的“才干”，而是他的“人品”。钱若水一时“糊涂”，受益无穷。

在小说《金瓶梅》中，也有一位“由聪明而转入糊涂”的“清官”，他就是东平府知府陈文昭。清河县都头武松为了替兄报仇，误杀了县里的皂隶李外传。可知县受了恶霸西门庆的贿赂，给武松加上故意杀人的罪名，武松被屈打成招。案件上报东平府，知府陈文昭决心将案件查个水落石出。他移文清河县，将西门庆、潘金莲及其他有关证人提解来府。西门庆得知

后慌了手脚，他知道陈文昭是个清官，不敢去打点他，便到京城去走蔡太师的门路。蔡太师一封书信给陈知府，要他免提西门庆与潘金莲，实际就是不要他去追究武大郎的死因。陈文昭碍于恩师的情面，只得把武松免死，糊里糊涂问了个充军的罪名，也算是人情两尽了。

因此，“难得糊涂”无疑是那些委曲求全的“清官”们的座右铭。然而，“聪明难，糊涂难，由聪明而转入糊涂更难”，当年郑板桥挥笔写下“难得糊涂”，但最终因为不能“糊涂”到底，尽管有连皇上也称道的文名，所以官不过一个小小的知县，最后还因为得罪上司而落得个罢官的结局。

那些不愿“糊涂”的父母官，结局很惨。西汉时济南有个太守鄧都，为官清正，行法不避贵戚列侯宗室，打击地方豪强不手软，而且做人廉洁正直，不收贿赂，以奉职死节自勉。终因得罪豪强贵戚，被扣上了私通匈奴的罪名，冤死于“国法”的刀斧之下，死后还荣登了《酷吏传》的榜首。可惜他不能“难得糊涂”。

## 7. 衙门中的“护官符”

在《红楼梦》第四回里，贾雨村出任应天府知府。一到任，便受理了一件人命官司。案情并不复杂，薛蟠为了霸占英莲为妾，支使家奴将冯渊活活打死。冯家告了一年的状，竟无人作主。现在见贾雨村新官上任，便又前来告状。贾雨村一听大怒，便发签差衙役立刻将犯人家属拿来拷问，却被身边的门子阻止了。退堂后，门子问贾雨村是否抄有本省的“护官符”，并告诉他说，如今凡是作地方官的，都有一个私单，上面写的是本